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永利股份”）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跃芳主持，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完善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经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